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94號

聲請人 吉伯特

代理人 蔡旻憲

相對人 碁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特別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無持續營運計畫，於民國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解散，伊被選任為清算人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99號備查在案。現因部分股東持續無故不出席股東會，致出席人數不足，有實行上之障礙，致無法完成清算，爰聲請准予開始特別清算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，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；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。但其聲請，以清算人為限，同法第33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「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之障礙」，係指已依普通清算程序清理公司事務，但發生諸如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，或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極為複雜，或股東在清算中違反誠信義務，故意阻礙清算之進行，侵害債權人利益；或公司資產不足，有難為清償債務之虞，致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困難或勢必頗費時日，為保障公司債權人利益，順利完成公司退出市場之機制，始有進行特別清算，由法院及債權人團體積極干預清算事務進行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清算人雖以相對人之股東經其通知召開股東會，然與會人數不足，致無法依法作成決議為由，欲聲請改行特別清算程序。惟經本院於110年3月23日行調查程序，雖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股東莊永煌、江語瑩、謝敏新、詹兆吉、鍾順清、張琮惠、王永欽、捷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于公司

01) 陳稱有收受股東會通知 (本院卷第 261 至 262 頁) , 但因
02 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比例甚高, 其欲將相對人現有資產處
03 分給聲請人之公司即德商吉伯特公司, 恐有利害衝突, 因而
04 謝敏新曾寄發存證信函請該公司提供相關收購標的具體價格
05 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等資料讓股東決議, 但未獲回覆,
06 致股東無法為是否處分之決議等情, 業據莊永煌、謝敏新陳
07 述在卷 (本院卷第 263 頁) , 並據莊永煌提出存證信函為證
08 (本院卷第 225 頁) , 可見相對人之股東對於相對人處分主
09 要資產之相關資訊仍有疑慮, 尚難認有何故意阻撓資產處分
10 之行為。聲請人雖稱於 108 年 11 月之股東會議已檢附相關資
11 產資料, 但莊永煌、江語瑩、謝敏新、詹兆吉、鍾順清、張
12 琮惠、王永欽、捷于公司均陳稱未收受上開資料 (本院卷第
13 264 頁) , 聲請人復未能釋明確確實提供相關資料予關係人,
14 是難以憑此遽斷關係人有何違反誠信義務, 故意阻斷清算程
15 序進行之情形。另關係人亦於上開調查程序陳稱未有阻礙股
16 東會召開之意, 希望聲請人再召開一次股東會, 並附上相關
17 收購項目價格供其決定 (本院卷第 264 頁) , 聲請人亦稱願
18 意再召開股東會 (本院卷第 265 頁) , 堪認本件普通清算程
19 序仍有繼續進行之可能, 尚難謂發生顯著障礙。

20 四、從而, 聲請人未能就相對人清算之實行已發生顯著障礙, 負
21 釋明之責, 則其聲請本院命相對人公司開始特別清算, 為無
22 理由, 不應准許。至本院曾諭知聲請人後續陳報今年 6、7
23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結果, 供本院確認有無實行特別清算之必
24 要。然經本院函詢聲請人進行情形, 據其陳報預計 8 月始能
25 回台召開臨時股東會, 且須根據本國疫情及外國人入境許可
26 規定調整是否召開會議 (本院卷第 285 頁) , 可見其未能依
27 原本時程進行, 以釋明有無特別清算之必要。又聲請人亦得
28 於召開股東會後, 依開會情形檢附新證據, 再為特別清算之
29 聲請, 附此敘明。

3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宇嫣

0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